弘光科技大學法規訂定辦法

10300-010
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)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弘光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使各單位法規之訂定、施行、修正 及廢止流程明確化,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法規訂定辦法(以下簡稱本 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校法規之訂定、施行、修正及廢止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校法規分為一般法規及補充法規,一般法規係指本校各單位依其職權所應訂定原則性及基本性之法規,並應依其性質定名為規程、學則、辦法、規則或要點。補充法規為說明一般法規之補充、解釋、執行或授權得另訂法規事項並應定名為準則或細則。
- 第四條 本校各單位所訂定之法規不得牴觸本校組織規程,補充法規不得牴觸 一般法規,下級單位訂定之法規不得牴觸上級單位之法規。

第二章 法規之訂定

- 第五條 本校各單位依職掌訂定之法規如與其它單位相關者,應先會辦後,呈 權責會議審議。
- 第六條 法規條文內容之格式,應分條橫式書寫,冠以「第〇條」之字樣,並 依序分為項、款、目。

項前不冠數字;款則冠以一、二、三等序數,與項對齊並加具頓號; 目冠以(一)、(二)、(三)等序數,與款對齊不加具頓號;前項 所定之目再細分者,冠以1、2、3等數字,並稱為第某目之1、2、 3。

- 第七條 法規條文內容繁複或條文較多者,得劃分為第○章、第○節、第○條 第○項、第○款、第○目。
- 第八條 法規內容之語詞、用語,應注意之事項如下: 一、法規範內容中涉及數字之序數,其寫法使用「一、二、三、四、

- 五、六、七、八、九、十、百、千」,不用大寫,亦即不寫為 「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、佰、仟」。
- 二、涉及金額時,應使用大寫,即應寫「一百二十萬」,不寫為「壹佰貳拾萬」;應寫「三百萬」,不寫為「參佰萬」或「三〇〇萬」。
- 三、涉及單位名稱或法規範名稱時,第一次應書寫全名,並附註其簡稱;第二次提及時即以簡稱書寫之。
- 五、涉及條件之部分時,使用「須」而非「需」。
- 六、法規之條號部分,應寫為「第九十八條」,不寫為「第九八條」;應寫為「第一百條」,不寫為「第一○○條」;應寫為「第一百十八條」,不寫為「第一百『一』十八條」。
- 七、法規之內容中,如引用他處條文,其條次係連續者,則用「至」 字代替中間條次,例如「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五條」,改為「第 三條至第五條」。項、款、目之引用準此。
- 第九條 法規範內容之第一條(點),應載明規範之宗旨、目的或其制訂定依據。
- 第十條 法規範內容之最末條(點),應載明規範之生效及修正程序,其內容應 包含校內外審查單位。

第三章 法規之施行與解釋

- 第十一條法規應定施行日期或授權以函規定施行日期。
- 第十二條法規有特定施行日期,或以函特定施行日期者,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。
- 第十三條本校各單位對法規適用或解釋有疑義時,得由訂定單位邀集相關單位 共同討論後陳校長核定解釋。

第四章 法規之修正與廢止

第十四條 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修正之:

- 一、基於本校政策或事實之需要,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。
- 二、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。
- 三、因組織之調整變更者。
- 四、同一事項規定於二種以上之法規,無分別存在之必要者。 法規修正應依原法規訂定程序為之。

第十五條 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廢止之:

- 一、單位裁併,有關規章無保留之必要者。
- 二、法規規定之事實已執行完畢或因情勢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 者。
- 三、法規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,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。

四、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並公布施行者。

法規廢止時應依原法規訂定程序為之。

法規定有施行期限者,期滿當然廢止,不適用前條之規定。但應由承辦單位公告之。

法規定有施行期限,主管單位認為有必要延長者,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,依原法規訂定程序為之。

第五章 附則

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8 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